



大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431: 《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5 条 - 尼日利亚: 阿布贾上诉法院刑事庭, CA/A/628/2011 号, Nigerian Agip Exploration Limited 诉 Nigerian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and Oando, 125 & 134 Limited (2014 年 2 月 25 日)	4
判例 1432: 《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 丹麦: 最高法院, H.D. 22 juni 2012 i sag 210/2011 (1. afd.), Dregg 诉 Chr. Jensen Shipping A/S (2012 年 6 月 22 日)	4
判例 1433: 《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2)(b)(=)条-新西兰: 新西兰高等法院, 奥克兰登记处, CIV-2011-404-1289; CIV-2011-404-2012; CIV-2011-404-6843, Ironsands Investments Ltd 诉 Toward Industries Ltd (2012 年 6 月 8 日)	5
判例 1434: 《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 肯尼亚: 高等法院 (梅丽玛提商事法院), 2008 年第 461 号, Governors Balloon Safaris Ltd 诉 Skyship Company Ltd 和 Trans Mara 县的县政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1 日)	6
判例 1435: 《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 肯尼亚: 高等法院, 2006 年第 1281 号, Alfred Wekesa Sambu 及其他人诉 Mohammed Hatity 及其他人 (2007 年 5 月 16 日)	7
判例 1436: 《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6 条; 第 34(2)条; 第 34(3)条 - 乌克兰: 乌克兰最高法院, 第 12178 kc 04 号, 贸易公司 "TNK-Ukraine" LLC 诉 SRL TAT Gazgrup (2007 年 2 月 21 日)	8
判例 1437: 《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 肯尼亚: 高等法院 (梅丽玛提商事法院), 2006 年第 382 号, Hon. M.M. Galgalo 及其他人诉 Hon. Musikali Kombo 及其他人 (2006 年 9 月 29 日)	9



判例 1438:《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 肯尼亚: 高等法院 (梅丽玛提商事法院), 2005 年第 59 号, Mugoya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td 诉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和另一家机构 (2005 年 7 月 27 日)	9
判例 1439:《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 香港: 建筑和仲裁程序, HCCT 83/2002, 达冠工程有限公司诉现代工程建设公司 (2003 年 4 月 23 日)	10
判例 1440:《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1)条]; 第 7(2)条; 第 34(2)(a)(三)条; 第 34(2)(a)(三)条; 第 34(2)(a)(四)条; 第 35(2)条; 第 36(1)(a)(三)条; 第 36(1)(a)(三)条; 第 36(1)(a)(四)条 –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 (回归中国大陆前的旧称是香港最高法院), 2 HKC 373[1995], 江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诉山川海河有限公司 (1995 年 4 月 6 日)	11
判例 1441:《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三)条; 第[35]条; 第 36(1)(a)(三)条 –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 (回归中国大陆前的旧称是香港最高法院), 2 HKLR 39[1993], 百利多投资有限公司诉克洛克纳东亚有限公司 (1993 年 1 月 15 日)	12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判，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方便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官方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也会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2014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431:《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5 条

尼日利亚: 阿布贾上诉法院刑事庭

CA/A/628/2011 号

Nigerian Agip Exploration Limited 诉 *Nigerian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and Oando, 125 & 134 Limited*

2014 年 2 月 25 日

原件英文

未予公布

摘要由 Afolabi Euba 和 Hamid Abdulkareem 编拟

[关键词: 司法干预; 管辖权]

当事人订立了一份规定经由仲裁解决纠纷的合同。在当事人中有两人发出了一份仲裁通知。在作出部分裁决之后不久, 参加仲裁程序的第三当事人寻求下达阻止完成仲裁的禁令。联邦高等法院准许下达该禁令。

上诉法院(“法院”)对《尼日利亚仲裁和调解法》第 34 节(类似于《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5 条)作了解释, 该节规定,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 法院不应由该法令管辖的任何事项加以干预。”根据其解释, 该节意味着除了在该法令所规定的具体情况外, 国内法院对仲裁不应施加任何干预。法院认为, 仲裁的一个重要特征是, 各方当事人受“由他们委托解决其事宜的独立仲裁人”的约束。因此, 这就意味着, 各方当事人准备接受仲裁庭的裁定。

法院驳回了尼日利亚宪法赋予法院即便在该法令所允许的具体情况外也能干预仲裁进行的固有权限这一说法。一方当事人愿意接受仲裁并且已经利用了现有法律途径, 于强制执行终局判决之前在法院对部分裁决提出质疑, 因而禁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并且维持禁令将是不公平的)。联邦高等法院行使管辖权不当, 所以该禁令将予以解除。

判例 1432:《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丹麦: 最高法院

H.D. 22 juni 2012 i sag 210/2011 (1. afd.)

Dregg 诉 *Chr. Jensen Shipping A/S*

2012 年 6 月 22 日

原件丹麦文

以丹麦文公布: Ugeskrift for Retsvæsen 2012 p. 3001 et seq.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Joseph Lookofsky 编拟

[关键词: 仲裁协议; 法院; 效力]

2007 年 10 月, “CJ”(在丹麦从事航运活动的一家公司)与 “D”(冰岛的一家船东)订立了一份班轮代理标准协议。

CJ 在代理协议下承担的义务包括一家航运机构的惯常任务，例如通关、购货、通信……等。根据该协议，船只在丹麦港口每次靠岸都将向 CJ 支付 7,500 丹麦克朗的代理费。该协议的终止必须提前 6 个月通知，该协议还载有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权的以下条款：

“7.00 管辖权。本代理协议受英国法管辖，协议履行期间产生的任何索赔或纠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索赔或纠纷，都应根据哥本哈根海事仲裁员协会现有的并且在仲裁之时有效的规则提交哥本哈根仲裁”。

2009 年 12 月，D 通知 CJ，代理协议已经终止，并且一个星期后，D 将其改用丹麦另一家代理商的决定通知 CJ。

CJ 声称合同的终止毫无理由，因而在丹麦海事和商事法院启动了针对 D 的诉讼程序，要求 D 支付代理费，CJ 声称，根据 CJ 与第三方当事人之间有关货运合同的代理协议，该代理费应当可以征收。然而，D 称，法院应当驳回该索赔，并根据代理协议的规定而请当事人诉诸仲裁。

诉讼程序进行期间的一致看法是，在丹麦不存在类似于“哥本哈根海事仲裁员协会”之类协会。

关于管辖权问题，海事和商事法院注意到，依照代理协议，CJ 和 D 就仲裁已经达成共识，但也一致认为，在丹麦并不存在称作哥本哈根海事仲裁员协会的任何协会。法院宣称，它目前无法“添补”代理协议的条款，因为在丹麦没有任何组织能够提供海事领域有关仲裁的专门帮助。在提到《丹麦仲裁法》第 8(1)节[相当于《示范法》第 8(1)条]时，法院认为，无法按照需要十分清楚地确定拟适用的仲裁程序规则，因而仲裁无法进行。法院在此基础上自行宣布有权就本案案情作出裁定。

对于有关该裁定的上诉，丹麦最高法院维持海事和商事法院的裁定。

判例 1433:《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

新西兰：新西兰高等法院，奥克兰登记处

CIV-2011-404-1289; CIV-2011-404-2012; CIV-2011-404-6843

Ironsands Investments Ltd 诉 Toward Industries Ltd

2012 年 6 月 8 日

以英文公布：[2012] NZHC 1277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Daniel Kalderimis 编拟

[关键词：仲裁裁决；公共政策；撤消裁决]

本判例涉及这样的申请，即反对就撤消依照 1996 年仲裁法第一份附表第 34(2)(b)(二)条（等同于《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而以公共政策理由为依据作出的两项仲裁裁决的申请。

C.K.I. 有限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I.I. 有限公司（统称 CKI）订立了一份购买 NZS 有限股份公司（NZS）股份的协议。该合同要求 CKI 作出所有合理努力以争取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OIO）对购买该股份的同意。CKI 未能得到 OIO

的同意。NZS 随后声称，CKI 未能作出所有合理努力以争取 OIO 的同意，因而违反了合同。当事人商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

在仲裁之后，CKI 寻求新西兰高等法院撤消两份仲裁裁决，其中一份是关于赔偿责任的裁决，另一份是关于损害赔偿额的裁决，CKI 声称违反了公共政策。

该法令的第一份附表基于《商事仲裁示范法》并且总体上沿用其编号。新西兰的一个创新是，该第一份附表第 34(6)条在对《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2)(b)(c)条的普遍性未加限定的情况下，规定如果裁决的作出受到欺诈或腐败的引诱或影响，或在仲裁期间或在有关作出仲裁方面违反了自然法的规则，该裁决即与新西兰公共政策有所抵触。

关于赔偿责任的裁决，CKI 声称，NZS 未披露与裁决本应有关的文件，该未披露造成“(程序)(衡平法上)欺诈和腐败”。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诉，声称，就第一份附表第 34(6)(a)条的目的而言，“欺诈”的概念不包括衡平或推定欺诈，而是以事实上的不诚实为前提；“腐败”这个概念并不延及至所称的程序腐败，而是以扭曲个人而并非程序廉政为前提。

关于损害赔偿额的裁决，CKI 声称，仲裁员对 NZS 所遭受的损失的评价是缺乏有证明价值的证据情况下作出的，而这违背了自然法。法院认为，根据第一份附表第 19(2)条，这是应当由仲裁员确定任何一件证据的分量的事项。无论如何讲，即便所得结论得不到证据的支持，也不等于违反了自然法，因为并不存在要求仲裁员的结论以有证明价值的证据为基础的绝对规则。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法院提及该法令第二份附表第 5(10)条款，这是一套无关《商事仲裁示范法》的任择性规则。该项规定的影响是，明确禁止以裁决得不到充分或实质性证据的支持为理由而禁止提出任何上诉。法院认为，(虽然第二份附表并不适用于所述仲裁)，如果可以通过撤消申请而以已经违反自然法为理由提出为第 5(10)条款所明确禁止的上诉，这在原则上就很奇怪。¹

判例 1434:《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肯尼亚：高等法院（梅丽玛提商事法院）

2008 年第 461 号

Governors Balloon Safaris Ltd 诉 *Skyship Company Ltd* 和 *Trans Mara* 县的
县政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1 日

原件英文

公布在肯尼亚法律报告中：www.kenyalaw.org

摘要由 Paul Ngotho 编拟

¹ 该裁定有所助益，它确认第 34(2)(b)(c)条并没有因为第 34(6)条而给基于公共政策的原因撤消裁决确立一个较低的界限。由此采取了一种与高等法院在就同一个案件（CIV-2010-404-004879, 8 July 2011, Courtney J）作出的先前裁定中所述做法有所不同的做法。

[关键词：仲裁协议；法院；效力]

原告与某一地方当局订立了一份合同，据此商定，原告享有在马赛马拉保护区的某一区域内运营乘坐热气球服务的专属权利。根据列有仲裁条款的该协议，地方当局不允许在距离原告营地 15 公里半径内新建热气球营地。

由于声称该地方当局因发放在距离原告营地 15 公里半径内运营新的热气球服务的许可而违反了合同，原告向地方当局（下称第二名被告）以及负责新的服务的公司（下称第一名被告）提出了连带共同起诉，声称该公司诱使第二名被告违反合同。

第二名被告申请在仲裁完成以前中止该诉讼程序。原告对该申请提出异议，其所持理由是，该诉讼涉及到无法与纠纷分开的第三方当事人，因此中止将会导致两个程序并行展开，而这会损害司法程序的声誉。

法院考虑了 McNair, J.法官在 *Halifax Overseas Freighters Ltd 诉 Ramo Export* 的案件中所作的判决，在该案件中，仲裁条款列入了租船合同，但并未列入提单。在一方当事人依据仲裁条款申请中止程序之时，该中止遭到拒绝，其理由是，“……那会让我们整个的司法程序名誉受损……很有可能造成案情由两个不同的法庭审定这一互有冲突的问题”。法院还在同一案件中引用了 Pearson, L.J 勋爵的话称，“在两个早已确立的原则之间互有冲突；（即首先）通常应当认定各方当事人必须遵守其合同协议（即第二）程序繁多很不可取，并将增加成本”。

法院因而认定，存在一些拒绝中止的特殊情况，“为了正义和司法程序的利益，应当将诉讼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审理，虽有《仲裁法令》第 6(1)(a)和(b)节的规定（等同于《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但法院仍有中止程序的自由裁量权。

因而拒绝了关于中止的申请。

判例 1435:《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肯尼亚：高等法院

2006 年第 1281 号

Alfred Wekesa Sambu 及其他人诉 Mohammed Hatity 及其他人

2007 年 5 月 16 日

原件英文

公布在肯尼亚法律报告中：www.kenyalaw.org

摘要由 Paul Ngotho 编拟

[关键词：仲裁协议；法院；效力]

原告对肯尼亚足球联合会（肯尼亚足联）全国执行理事会将其赶出各办事处的决定不满，申请法院下达宣布该决定无效的命令，声称作出此类决定的会议是“非法的”。

法院注意到其中一名原告所作的“仲裁条款的存在不应也不能否定法院管辖权，而只应作为纠纷解决机制加以援用”的宣誓书自相矛盾，法院认为，肯尼亚足联的成员受联合会章程中根据肯尼亚法律第 49 章《仲裁法》应当将这类纠

纷提交仲裁的规定的约束。而且，作为国际足球联合会的一名成员，KFF 有义务确保这类纠纷经由仲裁解决。

法院称，“在组织的成员已经选择……通过仲裁解决其纠纷时，我认为法院毫无理由干预该进程”。法院又称，“法院应当尽可能鼓励在法院司法程序之外解决纠纷”。因此，法官援用《仲裁法》第 6(1)（相当于《示范法》第 8(1)条），中止了法院的所有司法程序，并让各方当事人诉诸仲裁。

判例 1436:《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6 条; 第 34(2)条; 第 34(3)条

乌克兰: 乌克兰最高法院

第 12178 kc 04 号

贸易公司 “TNK-Ukraine” LLC 诉 SRL TAT Gazgrup

2007 年 2 月 21 日

原件乌克兰文

摘要由 Anna Stepanowa 编拟

[关键词: 法院; 司法干预; 仲裁程序; 通知]

2003 年 1 月 13 日, 乌克兰工商协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 (“国际商事仲裁法院”) 作出一项有利于 “TNK-Ukraine” LLC (申请人) 的裁决 (“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 摩尔多瓦的一家公司 SRL “TAT-Gazgrup” (应答人) 需要支付数额为 27,775 美元的罚金以及所有仲裁费用。

申请人在摩尔多瓦提起强制执行的诉讼 (基希讷乌商事上诉庭), 该上诉遭到驳回, 其理由是, 向应答人发出的仲裁通知的相关规定存在缺陷。2004 年 5 月 12 日, 基辅上诉法院 (“上诉法院”) 拒绝延长就撤销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裁决所提申请的程序性期限, 其原因是,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在 3 个月内提起上诉 (www.kluwerarbitration.com/document.aspx?id=ipn91020&query=content%3A-match17%23match17)。申请人诉请乌克兰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延长就撤销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裁决提出申请的程序性期限。为支持其诉求, 申请人声称, 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未将仲裁及时通知应答人。应答人只是在摩尔多瓦法院审理期间方才于 2004 年 1 月 6 日意识到仲裁的存在。

最高法院在其 2007 年 2 月 21 日的裁定中允准申请人的上诉, 推翻了上诉法院的裁定。最高法院的结论是, 上诉法院对相关法律条文的适用不当, 未对案情加以适当审查, 因而错误地适用了相关程序。此外, 上诉法院未注意到, 不当通知应答人一事只是在 2004 年 1 月 6 日方才得到披露。因此, 最高法院撤销了基辅上诉法院 2004 年 5 月 12 日的裁定, 并且将案件提交地方法院, 以便延长提起关于撤销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所作裁决的申请期限。

判例 1437:《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肯尼亚: 高等法院 (梅丽玛提商事法院)

2006 年第 382 号

Hon. M.M. Galgalo 及其他人诉 *Hon. Musikali Kombo* 及其他人

2006 年 9 月 29 日

原件英文

公布在肯尼亚法律报告中: www.kenyalaw.org

摘要由 Paul Ngotho 编拟

[关键词: 仲裁协议; 法院; 效力]

在某一政治党派成员之间的司法诉讼期间, 被告提出中止程序进行的动议, 并且要求将纠纷提交仲裁。事实上, 该政治党派的章程要求组织内部的纠纷应当由从该党派全国执行理事会所确立的一组仲裁员中挑出一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原告称, 由于从未任命一组仲裁员的事实, 仲裁条款“不起作用并且无法执行”。

法院认为, 双方当事人负有建立仲裁必要机制的共同责任。法院并没有出示任何证据以表明原告曾吁请被告为任命一组仲裁员提供方便并且该吁请遭到拒绝。据法院称, 有一个有效并且起作用而且可以执行的仲裁协议, 为此原因, 法院准予中止。

判例 1438:《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肯尼亚: 高等法院 (梅丽玛提商事法院)

2005 年第 59 号

Mugoya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td 诉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和另一家机构

2005 年 7 月 27 日

原件英文

公布在肯尼亚法律报告中: www.kenyalaw.org

摘要由 Paul Ngotho 编拟

[关键词: 仲裁协议; 法院; 效力]

原告受雇于第一名被告, 负责在某一时间段内建造一些住房单位。

由于声称第一名被告未在商定时间内付款, 从而造成违约并使项目执行中断, 原告提起诉讼。第一名被告反驳说, 他为既有工作付酬过高, 并责备原告延误了项目的完成, 未能勤勉履约, 从而造成第一名被告终止合同并重新占有该财产。原告和第二名被告之间的合同包括了一份仲裁协议, 后者提出了中止程序的申请。

仲裁条款称, 将由东非建筑商协会主席或副主席任命仲裁员, 而仲裁员将适时把拟由当地 (全国) 建筑商协会所作的这类任命的权力再行下放。”

原告反驳说，东非建筑商协会并不存在，也许从来就没有存在过。法院提及显示相反情况的证据，并且又称，如果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一组织并不存在，当事人就“享有诉诸《1995年仲裁法》相关条文自由”。

原告还声称，为了让法院行使其准予中止的自由裁量权，法院需要确定被告人是否愿意将该事项提交仲裁（表明被告实际上并不倾向于这样行事）。法院认为不存在证实这一论点的任何理由。因为第一名被告是申请仲裁的当事人。而且，法院对《仲裁法》（已经撤消）第 49 章第 6(1)节和第 6.1(1)节（等同于《示范法》第 8(1)条）作了区分，认为前项规定赋予了法院是否准予中止的自由裁量权，而后项规定则没有赋予此种权利。法院负有将纠纷提交仲裁的强制性义务：因此，它准予中止并将纠纷提交仲裁。

判例 1439：《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香港：建筑和仲裁程序

HCCT 83/2002

达冠工程有限公司诉现代工程建设公司

2003 年 4 月 23 日

原件英文

未曾报告

摘要由 Gary Soo 编拟

[关键词：仲裁协议；法院；效力]

当事人之间在总价建筑合同上发生了纠纷。当事人之间有着各种信件来往。被告称，已经将载有仲裁条款的正式合同送交原告。原告称，从未收到附有合同的信函。然而正式合同虽然未曾签署，但当事人继续彼此之间的工作。在发生纠纷时，原告启动了法院诉讼程序。该案件产生了两个问题，即究竟是由法院还是仲裁员来决定是否存在仲裁条款，在确定该问题时应当适用何种适当的标准。

在依照《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准予中止时，法院对现有情形与早先英国统治时的情形作了区分，当时法院仍然享有准予中止的自由裁量权。法院认为，被告应当向法院证明存在已得到初步证明的案件，或存在一个完全可以申辩的情形，即存在一个仲裁协议并且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至于所持做法，法院又认为，首先应当看支持被告所作申诉的证据，以便了解该证据累积起来是否有理并且可以申辩，而并非可疑或纯属空想。

判例 1440:《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1)条]; 第 7(2)条; 第 34(2)(a)(一)条; 第 34(2)(a)(二)条; 第 34(2)(a)(三)条; 第 35(2)条; 第 36(1)(a)(一)条; 第 36(1)(a)(二)条]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 (回归中国大陆前的旧称是香港最高法院)

2 HKC 373[1995]

江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诉山川海河有限公司

1995 年 4 月 6 日

原件英文

[关键词: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的形式; 书面; 仲裁裁决; 强制执行; 撤消裁决]

当事人订立了关于出售和购买水泥的协议。该文件未曾签署。交付逾期, 原告向中国大陆当地的法院启动索求损害赔偿的程序。被告告诉中国的法院, 原告并不享有启动这些程序的任何法定权利。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是解决纠纷的方法。中国的法院宣称它不享有管辖权。原告申请单方面中止强制执行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被告申请宣布该命令和由此形成的判决无效。被告声称当事人之间并没有依照《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2)条形成任何书面的仲裁协议。

原告启动了仲裁程序。被告任命了一名仲裁员, 但是以并无任何书面合同和任何仲裁协议为理由而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质疑。仲裁庭所作的判决是, 它根据被告向中国法院递交的提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信函而享有管辖权。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所作的临时裁决中, 仲裁庭认为, 当事人之间确有合同, 并且该合同已经得到执行, 在该临时裁决后, 被告提交了一份实质性抗辩, 并且向仲裁庭多次呈文。仲裁庭最后作出要求被告赔偿损害赔偿金加上仲裁费和开支的终局裁决。

在法庭上, 被告人声称, 在关于强制执行的诉讼过程中, 原告并没有根据《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出示初始仲裁协议。法院认为, 被告人向中国法院出示提及仲裁条款的来往信函和未签名的合同即遵行了《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5(2)条。

被告又称, 《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2)条要求当事人之间的来往信函即可构成有效的仲裁协议, 因此《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一)条和第 36(1)(a)(一)条将可适用。法院认为, 该论点对被告并无帮助, 并且被告被禁止翻供, 不得通过表示服从中国法院和仲裁庭的管辖权而提交进一步的证据。他们驳回了仲裁庭并无作出仲裁裁决的管辖权这一说法, 因为相关裁决是针对违反初始合同的损害赔偿。《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三)条和第 36(1)(a)(三)条对被告并无帮助, 因为已有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

法院驳回了被告关于撤消判决的申请。

判例 1441: 《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2)(a)(二)条; 第[35]条; 第 36(1)(a)(二)条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 (回归中国大陆前的旧称是香港最高法院)

2 HKLR 39[1993]

百利多投资有限公司诉克洛克纳东亚有限公司

1993 年 1 月 15 日

原件英文

[关键词: 仲裁协议; 仲裁裁决; 强制执行; 撤销裁决]

这些程序是原告对撤消准予中止强制执行《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的命令而提起的上诉。

被告声称无法适当陈述其案情 (《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2)(a)(二)条和第 36(1)(a)(二)条)。所提出的理由是, 在提交各种申诉之后, 仲裁庭自行任命专家对纠纷的情况展开调查。

1990 年 11 月收到了专家的报告。几天之后, 被告正式通知仲裁庭其已经打算就报告内容正式提出抗辩。在提交任何抗辩之前, 仲裁庭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

法院认定, 没有能力对专家报告的内容作出评述或予以驳斥不仅与《纽约公约》而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违背。因此, 法院认为, 被告无法适当陈述其案情。

原告承认, 被告未采取任何步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撤消裁决这一事实应当得到考虑。

法院所作的裁定是, 《纽约公约》概不要求采取这类行动。

法院驳回了针对撤消中止强制执行裁决的上诉。